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代理廚工第一次第 1-6 次甄選簡章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三)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報考資格

- (一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24條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或具身心障礙證明或適合擔任本工作者尤佳(無證亦可)。
- (三)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

類別	名額	任教職務	聘期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	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	幼兒園廚工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1. 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，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。 2.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 3.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止。			

四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
五、工作內容、時間及薪資

(一) 工作項目：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- 1. 幼兒餐點烹調工作。
- 2. 幼兒園廚房及校園環境清潔工作。
- 3.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班時間為 07：30～16：00 (含休息時間)。

(三) 薪資：專任廚工比照本市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計支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薪資給付標準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7,47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7,65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2萬8,340元。

六、報名資料

(一)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

(二) 附繳資料：（附於報名表之後，裝成一份）

- 1.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2. 畢業證明書。

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
※以上請繳交影本（A4 格式，請先影印裝訂好）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3. 切結書 (附件 3)。
4.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;得於錄取後補繳)。

七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(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 45 號) TEL：4192135*650 聯絡人：劉靜蓉
報名費	免費

八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事項		備註
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	113 年 07 月 12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 09 時止	
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	1.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網站公告-最新消息。 2. 採網路公告甄選簡章、公告時間、報名日期、甄選日期、報到時間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	
報名日期	第 1 次報名:113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二) 09: 30 至 11: 30 止 第 2 次報名:113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二) 09: 30 至 11: 30 止 第 3 次報名:113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 09: 30 至 11: 30 止 第 4 次報名:113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 09: 30 至 11: 30 止 第 5 次報名:113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一) 09: 30 至 11: 30 止 第 6 次報名:113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三) 09: 30 至 11: 30 止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 45 號)	
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第 1 次甄選:113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二) 13: 30 第 2 次甄選:113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二) 13: 30 第 3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 13: 30 第 4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 13: 30 第 5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二) 13: 30 第 6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二) 13: 30 請應考人於下午甄選前 13: 20 分完成報到。 報到及甄試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 45 號)	
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	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於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網站公告。 (二) 採網路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公告時間本幼兒園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成績複查 時間	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之 16 時至 17 時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幼兒園單位申請，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費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	
報到	正取人員： 第 1 次報到:113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三) 08:00 第 2 次甄選:113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三) 08:00 第 3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 08:00 第 4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三) 08:00 第 5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三) 08:00 第 6 次甄選:113 年 08 月 28 日(星期三) 08:00 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幼兒辦公室辦理報到。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 45 號，電話：03-4192135#650	
繳交體檢表	(一) 錄取人員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(結核病)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傷寒等檢查)。(餐飲業用健檢表) (二)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	

	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1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(將依據中央氣象局或桃園市政府公布停班停課資訊辦理)。2.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於停課後幼兒園上班日另行公告。		

九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方式	甄選時間	備註
口試	10 分鐘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 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 (2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(20%)。
口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甄試錄取之定期廚工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，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**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。**
- (三)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定期廚工，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簽訂定期契約，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，無法準時到任者，經本幼兒園園長核准得延後起聘，**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。**定期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 經錄取報到之廚工，應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5 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幼兒園備查。
- (五) 凡經錄取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。
- (六)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，期間如有不能勝任情事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及 12 條與相關規定者，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，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、12、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七)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幼兒園亦會於上班後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八) 申訴專線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：03-3395263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70 傳真：03-3320515
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第_____次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幼兒園填寫)

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修業起訖： 年 月至 年 月	
	主修： 輔系：		證書字號：	
經歷	校名或機構		服 務 起 訖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繳驗證明文件	☐ 報名表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簡要自傳 ☐ 切結書 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 ☐ 丙級技術士證 ☐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		報名者 簽 章	
			資 格 審 查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，留影印本 (請以 A4 先影印好)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。 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六、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，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。			

簡 要 自 傳	簡述相關工作經驗及自我介紹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或居留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或居留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。
- 二、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示，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

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第_____次甄選□報

名□成績複查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/居留證證號：

受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第_____次成績複查申請單 (存根聯)**

報名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備註
複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※複查結果： 正確或不正確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第_____次成績複查申請單 (收執聯)**

報名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備註
複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※複查結果： 正確或不正確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間：逾時概不受理；申請第_____次複查，複查時間為 16 時- 17 時。
2. 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 (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幼兒園申請；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。
3. 本申請單 1 式2 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。
4.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。